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佈在當地不構成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本公佈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發售章程方式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請參閱本公司隨附的公佈(「該公佈」)，該公佈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該公佈僅為促進向香港投資者平等發佈信息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概無任何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3年7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佈在當地不構成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豁免規定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發售章程方式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完成交換要約、同意徵求及同時同意徵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3日及2023年7月5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交換要約、同意徵求及同時同意徵求(統稱「該等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賦予涵義相同。

1. 完成交換要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6日，交換要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所有交換代價已結算，而交換要約已完成。

作為2021年7月票據的交換代價的一部分，已發行本金額為17,189,000美元的2024年7月新票據(ISIN編碼：XS2500700633；通用代碼：250070063)並與2022年7月A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經修訂)，自2023年7月6日起按年利率4.0%計息，利息須分別於2023年1月15日、2023年7月14日、2024年1月14日及2024年7月12日支付。

作為2019年11月票據的交換代價的一部分，已發行本金額為16,607,000美元的2026年1月新票據(ISIN編碼：XS2500700716；通用代碼：250070071)，自2023年7月6日起按年利率7.125%計息，利息須分別於2023年1月15日、2023年7月15日、2024年1月15日、2024年7月15日、2025年1月15日、2025年7月15日及2026年1月15日支付。

作為2019年7月票據的交換代價的一部分，已發行本金額為401,485,000美元的2025年12月新票據(ISIN編碼：XS2647488878；通用代碼：264748887)，自2023年7月6日起按年利率6.95%計息，利息須分別於2024年1月6日、2024年7月6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7月6日及2025年12月6日支付。

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作交換並獲接納的分別17,189,000美元2021年7月票據、16,607,000美元2019年11月票據及401,485,000美元2019年7月票據已經分別註銷。於有關註銷後，2021年7月票據、2019年11月票據及2019年7月票據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4,105,000美元、20,652,000美元及18,515,000美元。

2. 簽立同意補充契約及同時同意補充契約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相關受託人簽立日期為2023年7月6日(「生效時間」)的各該等同意票據契約的各該等同意補充契約，以及各該等同時同意票據契約的各該等同時同意補充契約(與該等同意補充契約統稱為「該等補充契約」)以根據各該等同意票據契約及該等同時同意票據契約所載的條件落實同意徵求及同時同意徵求各自項下的建議修訂。簽立該等同意補充契約使本公司能夠修訂該等同意票據契約中的違約事件條文，以豁除因若干債務(包括交換票據)項下的違約或違約事件而導致該等系列票據的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簽立該等同時同意補充契約使本公司能夠(其中包括)延長該等同時同意票據契約下的到期日。有關該等建議修訂的詳細聲明，持有人應參閱同意徵求聲明、同時同意徵求聲明及相關文件。

各補充契約於2023年7月6日向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或同時同意徵求聲明(按適用情況而定)有效發出同意的各系列同意票據及同時同意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徵求聲明及同時同意徵求聲明所載列的適用同意費後生效。自生效時間起及其後，各系列同意票據及同時同意票據的各現有及未來持有人將受各相關同意票據契約及同時同意票據契約(經各相關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的條款約束，不論該持有人是否已發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3年7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